

目 錄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
1-1 人民團體科	3
1-2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5
1-3 老人福利科	6
1-4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8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4
1-6 社工科	15
1-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7
2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	18
2-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8
2-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9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1
2-4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22
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
2-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4
3 中央機關	25
3-1 衛生福利部	25

3-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8

3-3 內政部移民署 30

3-4 文化部 31

3-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5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7

3-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39

3-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0

3-9 客家委員會 41

3-1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42

107 年度各機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一覽表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 人民團體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臺北市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專案一，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但應於本局函頒立案證書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11至12月立案之協會，得延至次年2月前提出申請；逾申請日期者，本局不予受理。 2.專案二、三、四本局受理時間： (1)第一階段（以農曆年節期間欲辦理方案活動為限）： 107 年1月25日前。 (2)第二階段： 107 年2月25日前。 (3)第三階段： 107 年3月25日前。 本局將視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1.協助新成立協會草創工作專案，最高1萬元/案 2.社區性活動專案，最高3萬元/案 3.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最高4萬元/案 4.結合專業資源，建立社區特色專案，最高10萬元/案	黃汝吟小姐 02-27208889 分機 6977	1.專案一：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建置協會標誌、雜支（含保險、文具、杯水、電池、墨水等）。 2.專案二：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盃、獎牌、工作人員誤餐費、車資（以補助外縣市社區觀摩活動為限）、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活動帶領、課業輔導費、導覽費、評審費、演出費、志工交通誤餐費、餐費（限社區觀摩活動）、雜支（含保險、文具、杯水、電池、墨水等）。 3.專案三：同專案二，惟不含車資、獎盃、獎牌及餐費。 4.專案四：同專案三及其他視專案性質所必要之費用項目。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 相關服務 」/「 社區發展服務 」，再點選「 申請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補助 」之「107年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相關申請表件」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	臺北市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107年2月15日 前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區公所，轉本局提出申請；如經費尚有剩餘，將擇期再開放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2.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單位函文。 (2)申請書。 (3)計畫書。 (4)經費概算表。 (5)其他視申請項目需檢附文件。	依案審酌	洪國翔先生 02-27208889 分機 6977	1.講師鐘點費 2.專家學者出席費 3.課業輔導費 4.團體帶領費 5.志工交通誤餐費 6.印刷費 7.材料費 8.食材費 9.送(共)餐餐費：每人每餐補助40元為限，共餐每案至多補助20萬8,000元。 10. 工作人員誤餐費 11. 佈置費 12.機車(腳踏車)維修、油資費：每案補助5,000元為限。 13. 雜支 14.行政人員服務費：每小時170元。補助方案持續3個月以上，每週至少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供 2 個時段之服務方案，每日補助以 6 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22 日（含勞健保費）。 15.場地使用費：補助內容含場地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案計畫至多補助 3,000 元)，電費、電話費、水費、清潔消毒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辦公室用品文具。每月補助以 1 萬元為限。	

1-2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107 年度公告事項	依法登記之臺北市及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有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辦理符合身心障礙社會參與相關業務者	1. 受理時間：第 1 梯次申請補助期間為公告日起至 2 月 12 日（受理 3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第 2 梯次暨國際身障日活動申請補助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 7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國際身障日活動限於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第 3 梯次補助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受理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賸餘預算經費不足或預算用罄，則不辦理） 2. 應備文件：申請表、自籌款證明、經費預算表、活動計畫書、以往活動執行績效及近三年接受本局補助情況說明表、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主管機關函發近 2 年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董/理事長、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	1. 一般性補助：本市立案團體、基金會全年度最高補助 20 萬元；全國性團體、基金會全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元。至少應自籌 20% 經費。 2. 政策性補助：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 100 %，無需自籌款經費。每案補助上限 60 萬元。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李小姐、楊小姐、葉小姐、卓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2267、1617	1. 一般性補助： (1) 講師鐘點費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3) 手語翻譯員鐘點費 (4) 場地租借費 (5) 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 (6) 資料印製費 (7) 獎製費 (8) 交通費 (9)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 (10) 保險費 (11) 雜支費 (12) 臨托費 (13) 膳食費 (14) 活動費 2. 政策性補助包含一般性補助項目及下列項目： (1) 游泳班教練鐘點費及水中律動班教練鐘點費 (2) 志工督導費 (3) 兼職人事費 (4) 專職人事費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首頁> 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社會參與項下。

1-3 老人福利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一、本市核准立案、運作健全之私立小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簡稱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鑑列為乙等以上。但同時接受政府機關獎(補)助相關費用或因違規事項經本局處以罰鍰且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 二、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四、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五、本市核准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會計財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之活動，其服務或邀請參與對象應為本市長者及其家庭成員為原則。	1. 一般性獎勵及補助：活動期間為107年1月至7月，需於107年3月31日前提出；活動期間為107年8月至12月，需於107年7月15日前提出。 2. 政策性獎勵及補助：107年7月15日前提出。 3. 申請案件採先到先審，本局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申請單位以往申請辦理情形及核銷狀況等審核。	未訂	老人福利科：陳佑昕先生 02-27208889 轉分機6966	一、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8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400元。 2. 參加人數8人以上形成團體，10人以上可有1位協同領導者(助教、助理講師)，其補助為該講師鐘點費的半額。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1. 研討會：主持/報告人出席費1場次補助2,0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2. 活動/比賽評審：出席費1場次補助2,0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3. 團體督導：出席費1場次補助2,0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三、文宣布置/文具材料費：每案最高補助6,0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四、文宣資料/講義印製費：每案最高補助5,0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五、場地/器材租借費：申請時須檢附場地/器材租借費用相關證明，每案最高補助10,0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六、雜費/教材/食材費：每案最高補助5,0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七、餐費：每人每餐補助80元。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方案補助」之「107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二月五日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但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者，得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最遲請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送件)。本局得視經費賸	本計畫之補助內容、對象、標準及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老人福利科：王太平小姐 02-27208889 轉分機6967	詳見「107年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項目及標準」(路徑如備註)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方案補助>社區照顧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金會等，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 四、本市里辦公處、學校。	餘情形，公告第三階段申請。				關懷據點方案，[附件下載]項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一、申請時間：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但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以下者，得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案件於收件截止日後辦理審查作業，計畫補助之起始時間追溯至申請月。 三、本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四、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本計畫之補助內容、對象、標準及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老人福利科：蔡妤婕小姐 02-27208889 轉分機6968	詳見「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路徑如備註）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 > 銀髮族服務 > 方案補助 > 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附件下載]項下

1-4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http://www.dosw.gov.tw>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構機及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1.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 2.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3. 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一、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於每年1月、5月及8月提出申請。 2. 政策性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審理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不得列為自籌款項目包含臨時酬勞費、志工代金及團體內部人事費(含薪資、津貼等)與團體自有場地費用。 2. 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至100%。 3. 加額補助原則：申請辦理一般性補助案之申請單位承辦人員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得加額核定補助金額3%至5%。 前目所稱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認定標準，指最近一年內參加二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師資以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為限。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李育珊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1942	依據「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及核銷注意事項」補助 1. 講師費：依性質補助每小時500元-1600元，出席費1000-2000元 2. 臨時酬勞費(不得列為自籌)：每小時以新台幣140元計，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3.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不得列為自籌)：志工每人每天110元(每天須服務滿3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3小時不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4. 撰稿費： (1)依中文字數計算，每千字不超過1020元。 (2)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1,020元至1,630元稿費。 5. 臨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時段有未滿6歲之托育兒童超過5(含)位以上時，得申請2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10(含)位以上時，得申請2名臨托人員費用。若為親子活動則不予補助臨托費。 6. 翻譯稿費：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1,220元。但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1,630元。 7. 同步口譯費用：每小時補助3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交通費則核實報支。 8. 膳食費：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80元。 9. 佈置費。 10. 住宿費：最多以3天2夜計，單人房上限1,000元，雙人房上限1,700元。 11. 交通費：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核實補助(包含飛機、火車、船舶、客運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檢據核銷)。 12. 場地費(租金)，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	計畫內容及相關表單下載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婦女福利」，再點選「方案補助計畫」之「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3. 文宣印刷費：含課程講義、宣導招生DM、海報等，文宣印製不得與單位其他未獲補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資料併同印製。 14. 材料費：上課所需之材料用品（補助弱勢婦女，一般婦女不予補助）。 15. 器材租金。 16. 點心、水果等項目如有特殊需要，本局將視申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酌予補助，並依本局核定補助額度執行 17. 雜支：每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不含硬體設備）。 18. 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構機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1.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 2.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3. 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一、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於每年1月、5月及8月提出申請。 2. 政策性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審理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80%。不得列為自籌款項目包含臨時酬勞費、志工代金及團體內部人事費（含薪資、津貼等）與團體自有場地費用。 2. 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至 100%。 3. 加額補助原則：申請辦理一般性補助案之申請單位承辦人員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得加額核定補助金額 3%至 5%。 前目所稱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認定標準，指最近一年內參加二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師資以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為限。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李怡霈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1944	依據「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及核銷注意事項」補助 1. 講師費：依性質補助每小時 500 元-1600 元，出席費 1000-2000 元 2. 臨時酬勞費（不得列為自籌）：每小時以新台幣 140 元 計，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3.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不得列為自籌）：志工每人每天 110 元（每天須服務滿 3 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 3 小時不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4. 撰稿費： 中文一般稿件字數支給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稿費。 5. 臨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同一時段有未滿 6 歲之托育兒童超過 5（含）位以上時，得申請 2 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 10（含）位以上時，得申請 3 名臨托人員費用。若為親子活動則不予補助臨托費。 6. 翻譯稿費：以翻譯完成之外文計，每仟字最高補助 950 元。 7. 同步口譯費用：每小時補助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交通費則核實報支。 8. 膳食費：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9. 佈置費。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0. 住宿費：最多以 3 天 2 夜計，單人房上限 1,000 元，雙人房上限 1,700 元。 11. 交通費：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核實補助（包含飛機、火車、船舶、客運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檢據核銷）。 12. 場地費（租金），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 13. 文宣印刷費：含課程講義、宣導招生 DM、海報等，文宣印製不得與單位其他未獲補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資料併同印製。 14. 材料費：上課所需之材料用品（補助弱勢婦女，一般婦女不予補助）。 15. 器材租金。 16. 點心、水果等項目如有特殊需要，本局將視申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酌予補助，並依本局核定補助額度執行 17. 雜支：每方案最高補助 6,000 元（不含硬體設備）。 18. 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19. 隔代教養家庭或雙胞胎家庭之友伴家庭發展方案，活動可於觀光休閒遊憩地點辦理，若為單日活動，須至少進行 3 小時互助發展活動，若為 2 天 1 夜的方案，則須進行至少 6 小時互助發展活動，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住宿費、場地費、交通費、雜支及保險費為限，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活動成員可含一般家庭，惟不得超過總成員之 30%。 20. (1) 陪同出庭費：經本局派案，陪同本市性騷擾被害人出庭，案件（次）計酬每案每次補助 1,600 元整（含交通費），核銷時檢附附表接案清冊核（陪同出庭社工專業人員資格：具社工師執照者或大專社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或修習社工主修學分 20 學分以上，聘用前需檢送資歷送局核備，如有異動亦應報社會局備查）。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2)心理輔導：輔導級個別輔導每 50 分鐘 800 元；家族輔導每 90 分鐘 1,600 元；專業級個別輔導每 50 分鐘 1,000 元；家族輔導每 90 分鐘 2,000 元；督導級個別輔導每 50 分鐘 1,200 元；家族輔導每 90 分鐘 2,400 元。 (3)法律諮詢：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 2,000 元。 (4)性騷擾防治宣導費：以活動、教育訓練或講座方式與本市各社區、學校、企業與機關團體合作或自行舉辦社區宣導活動，倡導性騷擾防治與加強人身安全觀念：費用適用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文宣印刷費之標準。 (5)雜支：每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	1. 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 2. 設有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學校。 3.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營運之單位團體。	受理申請時間：自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後經核定者，自核定後始得補助；惟次年度續辦之申請單位若於次年度 1 月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核定後補助經費追溯自 1 月份起。	無固定申請額度，申請額度透過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馬維毅先生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1960	1. 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公假、特別休假之薪資、年終獎金、各類保險、提撥退休金 6%等)，依辦理服務內容及頻率核定，未足月薪資依其比例計算。 以下三類人員擇其二配置： (1)社工、教保專業人員：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4 萬 5,437 元計，每年 12 個月。社工專業人員係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1 條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規定者。教保員須符合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或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所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擬任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且具二年以上擬任相關工作經驗者。 (2)行政人員：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計，每年 12 個月。行政人員須符合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3)按時計酬人員：每年至多補助 1,200 小時，每小時以 169 元計。按時計酬人員須符合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行政管理費： (1)場地 20 至 30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2)場地 31 坪(含)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每年以 12 個月計，補助項目包含場地水費、電費、網路費、電話費、通訊費、印刷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運費、郵資、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保險費、清潔用品費、清潔消毒費、消防檢查及機電維修費及內部簡易維修等。申請須詳列各支用項目預算明細，視活動需要核實編列及支付。 3. 場地使用補貼費： (1)場地 20 至 25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 (2)場地 26 至 30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 (3)場地 31 坪(含)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 每年 12 個月，核實支付。補助項目包含房租(申請需檢附相關租賃契約與場地照片)及大樓管理費。辦理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或附屬於本市學校、運動中心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等場地，則不予補助。 4. 方案服務費： (1)場地 20 至 25 坪者，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2)場地 26 至 30 坪者，每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 (3)場地 31 至 35 坪者，每年最高補助 28 萬元。 (4)場地 36 至 40 坪者，每年最高補助 32 萬元。 (5)場地 41 坪(含)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 36 萬元。 補助項目包含社區宣導、宣導品、郵資、電話費、印刷費、紙張、材料費、活動相關各類保險費、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補助 110 元。核銷需檢附志工人員清冊)、雜支(含文具、茶水點心、衛生用品等項目，茶水點心費用不得高於雜支費用之 50%)、講師鐘點費（其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方案服務費 30%，計畫申請時應併附講師名單與學經歷資料。若涉及二代健保補充費，應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等，申請須詳列各支用項目預算明細，視活動需要核實編列及支付。目預算明細，視活動需要核實編列及支付。 (1) 社團班隊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7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350 元，每場次至少 1 小時。 (2) 講座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每場次至多 3 小時。 (3) 臨時酬勞及鐘點費：每年至多 200 小時、每小時以新臺幣 169 元計，核實撥付。 (五) 裝修及設施設備費：補助實際營運所需之設施設備項目。新開辦單位最高補助 30 萬元;續辦單位最高補助 12 萬元。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一百零七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須知	依法登記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成效良好者，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妥備以下資料後，於各主題方案期間內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1. 補助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 3. 其他相關文件 4. 機構應附立案證明、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法人登記證書及理監事名冊 5. 申請主題一、主題二方案另須檢附： （1）房屋租賃(借用)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前述文件皆為影本，惟申請單位需切結與正本相符 （2））場地照片：原有據點場地無異動者，須附至少三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及逃生出口；新設據點或原有據點場地異動者，須附至少十二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及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	1. 主題一：90 萬 2. 主題二：20 萬 3. 主題三：25 萬 4. 主題四:50 萬 5. 主題五:60 萬 6. 主題六 15 萬 7. 主題七 10 萬	兒少科:黃靖愉 02-27208889#6972-6974	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車資（以大眾交通工具為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活動帶領、課業輔導費、導覽費、志工交通誤餐費、餐費、其他（含保險、文具、杯水、等）等等項目，惟主題一及主題二不得以同一地點申請。	相關細部計畫表格請至本局 https://dosw.gov.taipei/News.aspx?n=9DDC8245F77F01A7&ms=C372ABD8CBCB3A3F 點選兒童及少年>方案及補助項下

1-6 社工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並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向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且前一年度依規定陳報志願服務成果者。	壹、申請期間： 一、第一梯次：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二、第二梯次：當年度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三、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一份，於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申請單位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但成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四）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及成果備查事宜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應包含： （一）方案名稱、目的及辦理單位。 （二）辦理方式及內容敘明採演講、課程、研討或其他方式進行。 （三）教育訓練時間、實施地點。 （四）申請講師鐘點費請附課程概況表、招生報名表、講師名冊（講師資格以具有與課程議題相關之專業學經歷者為限，名單需先報本局核備）。 （五）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敘明參與對象與預計參與人數）。 （六）收費標準及項目。 （七）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等欄）。	一般性補助：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每單位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最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二十經費。	社會工作科：劉祉延小姐 02-27208889 轉分機1633	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項目： 1. 志工基礎訓練。 2. 志工特殊訓練。 3. 志工在職訓練。 （二）補助內容及標準：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二千元，申請單位內聘人員及本局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 2.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八百元，申請單位董理監事比照內聘人員支給；本局人員不得支給講師鐘點費。 3. 印刷費：以印製訓練教材、講義為限。 4. 場地費及設備器材租借費。 5. 雜支：文具、茶水、郵資等。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點選「愛心互動園地」，再點選「志願服務」之「補助民間團體」，再點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三、申請文件未齊備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受理。				

1-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www.dvsa.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	1.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團體或社區組織。 2. 其行政組織運作及財務健全。	1. 補助標準： (1)一般性補助：依活動性質、規模、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議題相關性及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方案執行總經費80%，補助對象應紹應自籌20%經費。 (2)政策性補助：視計畫與本中心重點發展政策之相關性、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執行總經費100%。 (3)申請補助項目及其金額由本中心每年公告之。 2. 申請時間及審查原則： (1)申請時間： a. 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2月、4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b. 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a. 採事前審核原則，審查作業方式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b. 加額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承辦人員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得斟酌其年資與參加課程時數比例，增加補助其申請金額之百分之3至百分之5。	1. 一般性補助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2. 政策性補助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惟經本中心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綜合規劃及行政組：鍾哲瑜社工員 02-23615295 分機6803	1.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 2. 撰稿費 3. 校稿費 4. 翻譯稿費 5. 臨時酬勞費 6.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7. 臨托費 8. 同步口譯費用 9. 膳食費、誤餐費 10. 佈置費： 11. 住宿費 12. 交通費 13. 場地費(租金) 14. 保險費 15. 文宣印刷費 16. 印製費 17. 器材租金 18. 材料費 19. 專業社區培力人員服務費 20. 雜支 21. 其他	本案申請相關規定請上本中心網站 http://www.dvsa.gov.taipei/ 點選「最新消息」下載參閱

2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

2-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gov.tw/>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	1. 本市核准立案之團體。 2. 非本市核准立案之團體，申請計畫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	1. 第一期申請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限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2. 第二期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限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 1/2 為原則	社區文化：賴小姐 02-27208889 轉分機 3525	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其他	有關藝文補助相關訊息及申請表格，請至本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www.culture.gov.taipei/ ）。

2-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dep.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已截止)	1.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2. 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1. 申請類型： (1)單一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未曾執行本計畫之社區。 b. 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含)之社區。 (2)聯合型：社區必須具有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擔任母社區者須為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 b. 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含)之社區。 2. 申請期限： (1)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送本市環境保護局審查。 (2)由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核定。 (3)社區聯合提案，環保署將組成審查會，邀請各社區聯合提案單位至環保署進行現場簡報，由審查委員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	1. 單一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2. 聯合型： (1)2 個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 40 萬元。 (2)3 個(含)以上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	行政院環保署 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 (02)2311-7722 轉分機 2725 臺北市環保局 黃炫銘先生 (02)2720-8889 轉分機 7232	申請經費須以執行項目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等編列，另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不予補助。	相關須知請至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歷史資料—社會環境教育—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2	107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已截止)	1.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2. 曾參與環保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環保署其他獎項之單位。	1. 申請方式：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計畫申請書表逕送本市環境保護局。 2. 審查作業： (1)由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遴選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審查提送 1 至 2 名排定優先順序函送環保署審查，如超過可提薦名額，環保署不予審議。 (2)為確保提案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環保署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邀請各提案單位至環保署進行現場簡報，由審	本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運用情形將列入評選重點項目)。	行政院環保署 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 (02)2311-7722 轉分機 2725 臺北市環保局 黃炫銘先生 (02)2720-8889 轉分機 7232	以各項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相關須知請至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歷史資料—社會環境教育—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查詢。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3. 營造點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人員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4. 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年之單位。 5. 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查委員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 (3)106 年環保小學堂成果報告成績優異者，107 年如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將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並修正後優先補助；前述規定限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之單位。				
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 (已截止)	1.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2. 辦理地點須為臺北市轄內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內。	1. 申請補助時間及執行期限： (1)申請補助單位須於環保局公布日起【自環保局網站公布補助訊息始日起算（網址 www.dep.taipei.gov.tw）】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向環保局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予退件。 (2)環保局於前款提報工作計畫書申請補助期限截止後，如當年度補助經費扣除已核定補助經費尚有剩餘者，將於後續再度上網開放申請至當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完畢為止；計畫執行期限為 10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 2.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1)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申請補助公文、補助計畫申請表、工作計畫書及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郵寄申請文件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 環保局綜合企劃科收（封面請使用附件檔案，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次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1000 萬元，每案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依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查決議。	臺北市環保局 陳妍靜 小姐 (02)2720-8889 分機 1778	1. 本基金補助以辦理推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為補助範圍。 2. 本基金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3. 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	補助辦法請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查詢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http://www.tcpd.gov.tw>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已截止)	申請對象： 1. 依人團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2. 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條件： 運用里及社區人力資源，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	1、每年受理 1 次申請。 2、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 2 個月內，檢具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層轉警察局彙辦，並召開本府社區治安工作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後，陳報內政部進行複審。	依內政部核定補助名額及金額辦理（每年度均不同），原則上，依本市行政區數、人口數及每年內政部評鑑成績為準，每年度約補助 25 個單位。	防治科 警務正李威霆 02-23313561 分機 2170	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詳細內容以內政部頒訂之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為準)	申請表請逕洽所在地各警察分局（防治組）索取。

2-4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http://www.hac.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107 年度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計畫	臺北市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申請收件期間： (1)第一階段:自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上半年申請案)。 (2)第二階段: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下半年申請案)。 (3)非上述時間提出者，須經本會同意後受理。	1. 社區營造: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 2. 文化研習：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 萬元為原則；惟首次申請團體或個人，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經實地訪視評估之績效作為下一年度參考依據)。 3. 政策推廣或運用：為鼓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研習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 萬元外，其他政策推廣或運用，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	業務第一組張鳳嬌小姐 27026141*213	1. 社區營造：在地知識、文化資產研究守護、社區影像其他：具有社區意識、可凝聚社區向心力，及結合客家文化之各種創新計畫，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區營造有意義者。 2. 文化研習：議題須以客家語言、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或產業為主軸，須具有固定研習場所，全年時數不得少於 64 小時，課程結束於 11 月底前辦理結束為原則。 3. 政策推廣或運用：涵蓋客家語言、客語能力認證研習、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產業相關之期刊文宣及活動；或經本會專案簽准之客家相關議題。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hac.gov.taipei

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計畫尚待核定中						

2-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http://www.doed.gov.taipei>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補助計畫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癒、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1. A 組：採個案審查，收到提案後即開始現地場勘丈量及書面審查程序。 2. B 組：採批次審查，預計 107 年 4 月中旬辦理審查委員會，另提案單位須派員進行提案簡報。	1. A 組-既有園圃維護或新建簡易型園圃建置：每案上限 8 萬元，預計補助 20 處。 2. B 組-社造創新型園圃建置(須為新建之園圃)：每案上限 20 萬元，預計補助 12 處。	農業發展科：海辰小姐 02-2725-6676	1. 基礎園圃項目：包含園藝景觀資材及園圃內相關硬體設備，如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防蟲設施、解說牌、教育用說明牌等。 2. 進階園圃項目：為提升社區園圃之環境友善效益及增進維護管理品質，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告示牌及工具箱等 4 個項目可列為進階項目。 3. 園圃推廣課程教學人員費用：為提升園圃推廣教育意義及社區凝聚力，社區可辦理園圃相關推廣課程，型式可為園圃施作 DIY 教學、種植教學等；每堂課程至少須有 10 名以上學員參與(須提供簽到表及照片)，並且須以課程教學人員領據核銷，教學人員名單及課程安排需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ed.gov.taipei/ 點選「公告事項」，再點選「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 107 年度受理申請補助相關事項」

3 中央機關

3-1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_P.aspx?f_list_no=804&fod_list_no=0&doc_no=59249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社區發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每直轄市、縣（市）限提一案。但社區數達 500 個以上者，得增提一案。 2.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白皮書或施政計畫，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並有至少 1 年以上之聯合社區經驗者，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至少 5 個社區）、跨局處（至少 2 個單位）或延續性（期程以 3 年為限）之計畫。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營造相關推動小組審核評估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者。 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輔導社區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聯合社區合作經驗文件）。 5.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專業輔導團隊架構、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6.分年計畫書，應掌握訓用合一精神，且第 3 年應有具體服務方案。 7.年度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成果報告書，經本部審核通過，且次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始得撥付經費。	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02-85906632	1. 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2. 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本部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8.專業服務人員應協助辦理該直轄市、縣（市）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並得輔導另一個社區提案及推動。				
2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社區發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於當年度 1 月、3 月、6 月、9 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及當年度之 3 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2.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全國性研習（分梯次辦理），每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地方性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直轄市、縣（市）每年以補助辦理 1 次為限。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02-85906633	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文宣資料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	
3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社區發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於當年度 1 月、3 月、6 月、9 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及當年度之 3 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2.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02-85906633	1.鄉（鎮、市、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辦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社區安全、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 2.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防護材料（消耗品）、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4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社區發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社區提案培力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於當年度 1 月、3 月、6 月、9 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及當年度之 3 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2.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3.具潛力而無推動經驗之社區，得自行申請或由績優社區、提案經驗成熟社區認養，研提專家派遣、需求調查、結合協力社區等計畫。 4.補助辦理以社區公共事務（社會福利議題優先）為議題之社區發展共識會議，邀請社區相關團體與居民，針對社區需求及發展方向，訂定社區發展計畫，以解決社區問題。（不含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5.申請本項補助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應含過程文字及照片紀錄等；屬需求評量、服務設計及評估指標	每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02-85906633	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等。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建立者亦應載明具體成果)及擬定之方案計畫書等。				
5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社區發展-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	1.直轄市、縣（市）申請數每年 6 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7 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 2.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應就全年度工作目標，彙整研提一申請計畫。 3.補助辦理社區意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等系列性課程（一日性或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並得包括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反毒、拒毒宣導、孝親品德倫理宣導、關懷互助服務、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節能減碳等主題。 4.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座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5.休閒旅遊活動、觀摩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體育活動、插花、烹飪等研習不補助。 6.申請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有經（正）常性活動者，始得申請。	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且社區刊物以新臺幣 7 萬元為限、民俗技藝活動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02-85906633	1. 社區刊物：每年至少發行四期，補助項目為印刷費、撰稿費、排版費、編輯費。 2. 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座鐘點費及雜支。 3. 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4. 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雜支。	

3-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二、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貳、家庭支持服務 一、親職教育推廣 二、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四、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參、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三、強化地方性婦女組織培力工作 四、辦理性別平等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六、改善或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立案之社會團體。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 五、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者。 六、立案之社會團體。 一、二、：立案之社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 1 月、3 月、6 月、9 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依各項計畫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04)2250-2862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5 樓 家庭支持組 (04)2250-2882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5 樓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02)2653-196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各項計畫詳細補助內容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僅簡要將得申請之項目及對象列出，惟詳細申請作業程序請參閱本署訂定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作業要點」及「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路徑: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下載。